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開發合作辦法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化場域空間使用，推廣大溪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以傳承在地文化與技藝，開放木藝教育工作者辦理上述相關性質之活動申請租借以提升教室效益，故特定本辦法。

### 一、課程開發合作方式

- (一)宗旨：辦理推廣大溪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等內容。
- (二)合作申請方式：由木藝教育工作者(以下稱開課單位)提出「木藝課程計畫書」(附件一)、開課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相關經歷表，以親送、電郵或掃描等方式提交至館，採隨到隨審方式，經本館審核符合辦理宗旨者，納入本館「木藝課程選單」，供團體預約或開放民眾報名參加。
- (三)費用計算：課程費用由開課單位收取，為鼓勵合作開課，本館免向開課單位收取場地使用費，僅收取其他使用費用(例如：空調費、清潔費、外加接電費、設備費、保證金)。(詳見場地使用申請表)
- (四)回饋方式：課程執行後，開課單位需於一個月內回傳執行課程照片3-5張、文字摘要課程執行情形及參與者反饋(500字內)予本館電子信箱(daxiwoodart@gmail.com)。

### 二、場地使用原則

- (一)提供本館「木育教室」(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35號)辦理推廣大溪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等相關內容。
- (二)申請對象：設籍於桃園市之木藝教育工作者或單位，並可開立收據。
- (三)申請方式：團體預約需於活動辦理前14個日曆天(含當日)向本館提出申請場地使用之程序，由開課單位提出「木藝課程場地使用申請表」(附件二)，核准使用後，依本館開立之收入繳款書繳納相關費用。
- (四)開放課程辦理時間(含場佈、場復時間)：週二至週日09:30-17:00(不含國定連假後翌日休館日)。
- (五)若需借用場地內相關器材設備，需依「木工器材設備借用辦法」申請借用，毀損則照價賠償，耗材請自行準備(例如：砂紙、線鋸條、木工膠等)。

###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須停止使用

-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機關解釋為準。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計畫書			
開課單位		聯絡人	
聯繫方式			
課程名稱(一)		課程所需時間	
課程簡述	(50 字以內)		
課程內容	(須說明會使用到的工具及製作工序)		
課程收費	(須明列每份收費?元，每場次?人以上開課)		
課程實品照片	(請檢附 1-3 張)		
備註	請敘明開放報名時間：皆可安排/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兩場以上課程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		
課程名稱(二)		課程所需時間	
課程簡述	(50 字以內)		
課程內容	(須說明會使用到的工具及製作工序)		
課程收費	(須明列每份收費?元，每場次?人以上開課)		
課程實品照片	(請檢附 1-3 張)		
備註	請敘明開放報名時間：皆可安排/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兩場以上課程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		
其他檢附資料	開課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相關經歷表 (格式不限，請一併提交至館)		
聯繫資訊	地 址：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電子信箱：10021377@mail.tycg.gov.tw 聯絡電話：(03)388-8600 分機 307 梁小姐		
承辦單位及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核定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 場地使用申請表

開課單位		聯絡人	
聯繫方式		使用場地	木育教室
授課對象		授課人數	
課程名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段：		
付費使用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費(4小時為一時段，含場佈及場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潔費(必選，為館舍常態清潔。使用結束後仍須恢復場地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接電費(僅提供原有鑽台設備，其他使用需勾選。4小時為一時段，含場佈及場復)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費(為使用投影機等設備，非木工器材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金(使用完場地，確認復原狀況無虞後退款)		

費用計算 (本欄由本館填寫申請單位勿自行填寫)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每時段)	保證金 (每日)
	5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應繳費用：					元整

茲向 貴館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維護場館設備，且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如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害，願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並負責申請時段內發生事情，並完成場地清潔等工作，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申請單位：\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蓋章：\_\_\_\_\_ 簽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傳 真：\_\_\_\_\_

團體章

小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定